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尊敬的基金投资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现向您提供《银河期货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基金投资在获取收益的同时存在投资风险。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基金的基本知识

(一) 什么是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是指通过发售基金份额，将众多投资人的资金集中起来，形成独立财产，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管理人管理，以投资组合的方法进行证券投资的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方式。

(二) 基金与股票、债券、储蓄存款等其它金融工具的区别

区别	基金	股票	债券	银行储蓄存款
反映的经济关系不同	信托关系，是一种受益凭证，投资者购买基金份额后成为基金受益人，基金管理人只是替投资者管理资金，并不承担投资损失风险。	所有权关系，是一种所有权凭证，投资人购买后成为公司股东。	债权债务关系，是一种债权凭证，投资人购买后成为该公司债权人。	表现为银行的负债，是一种信用凭证，银行对存款者负有法定的保本付息责任。
所筹资金的投向不同	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	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实业领域。	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实业领域。	间接投资工具，银行负责资金用途和投向。
投资收益与风险大小不同	投资于众多有价证券，能有效分散风险，风险相对适中，收益相对稳健。	价格波动性大，高风险、高收益。	价格波动较股票小，低风险、低收益。	银行存款利率相对固定，损失本金的可能性很小，投资比较安全。
收益来源	利息收入、股利收入、资本利得。	股利收入、资本利得。	利息收入、资本利得。	利息收入。
投资渠道	基金管理公司及银行、证券公司等代销机构。	证券公司。	债券发行机构、证券公司及银行等代销机构。	银行、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

(三) 基金的分类

1、依据运作方式的不同，可分为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以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特殊运作方式的基金。

封闭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基金份额可以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但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一种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不固定，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进行申购和赎回的一种基金运作方式。

2、根据募集方式的不同，可分为公募基金与私募基金

2.1 公募基金分类

2.1.1 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可分为股票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混合基金、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类别。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对基金类别的分类标准，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为债券基金；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为货币市场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基金份额的，为基金中的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或其他基金份额，但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的比例不符合股票基金、债券基

金、基金中基金规定的为混合基金。这些基金类别按收益和风险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即股票基金的风险和收益最高，货币市场基金的风险和收益最低。基金中基金的收益和风险取决于其具体投资的基金类型。

2.1.2 特殊类型基金。

(1) **系列基金**。又被称为伞型基金，是指多个基金共用一个基金合同，子基金独立运作，子基金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的一种基金结构形式。

(2) **避险策略基金**。是指通过一定的避险投资策略进行运作，同时引入相关保障机制，以在避险策略周期到期时，力求避免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本金出现亏损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3)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ETF) 与 ETF 联接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通常又被称为交易所交易基金 (Exchange Traded Funds, 简称“ETF”)，是指以某一选定的指数 (标的指数) 所包含的成份证券 (股票、债券等) 为投资对象，依据成份证券的种类和比例，采取完全复制或抽样复制，进行被动投资的指数基金，以实现对标指数的紧密跟踪。ETF 采取“份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投资者根据基金公司每日公布的 PCF 清单 (申购赎回清单) 中指定的一篮子证券来申购，赎回时得到的也不是现金，而是相应的一篮子证券 (部分 ETF 可以采用全部或部分现金替代模式进行申购)。因此，ETF 的运作机制和申赎规则比普通指数基金更复杂。此外，ETF 的申购赎回有一定的门槛限制，投资者需按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小申赎单位或者其整数倍进行申报 (每只 ETF 的最小申赎单位不尽相同，具体可查阅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但 ETF 的场内交易没有上述门槛限制，开立证券账户后就可以像买卖股票一样进行 ETF 份额的买卖交易。为方便无法开立场内证券账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就诞生了“ETF 联接基金”，ETF 联接基金是指将绝大部分 (通常情况下不低于90%) 基金财产投资于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 ETF (即目标ETF)，并采用开放式运作、以现金方式申购或赎回的基金。ETF 联接基金与目标 ETF 的投资目标类似，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4) **上市开放式基金 (Listed Open-ended Funds, 简称“LOF”)** 是一种既可以在场外市场进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又可以在交易所 (场内市场) 进行基金份额交易、申购或赎回的开放式基金。

(5) **QDII 基金**。QDII 是 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的首字母缩写。QDII 基金是指在我国境内募集资金，并运用所募集的部分或全部资金以资产组合方式从事境外证券市场的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投资的基金。QDII 基金为国内投资者参与国际市场投资提供了便利，但投资者也需承担境外市场相应投资风险。

(6) **基础设施基金 (REITs)**。基础设施基金是指同时符合下列特征的基金产品：①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②基金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③基金管理人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④采取封闭式运作，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

2.2 私募基金分类

私募基金 (全称私募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依据投资标的的种类，私募基金可分为四类：

(1) **私募证券类基金**，指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和运用资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以资产组合方式进行证券投资的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方式。

(2) **私募股权类基金**，指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和运用资金，为投资者的利益，进行股权投资的基金，主要包括投资非上市公司股权或上市公司非公开交易股权两种。

(3) **创业投资类基金**，指向处于创建或重建过程中的未上市成长性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期所投资创业企业发育成熟或相对成熟后，主要通过股权转让获取资本增值收益的投资方式。创业投资基金主要投资小微企业，这也是与私募股权基金的区别之一。

(4) **其他类基金**。指投资标的为不良资产、应收账款等产品的基金。

(四) 基金费用

基金费用一般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在基金销售过程中发生的由基金投资人自己承担的费用，主要包括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和基金转换费。这些费用一般直接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或转换时收取。其中认购费和申购费可在投资人购买基金时收取，即前端收费，其费率可以根据投资人认购金额、申购金额不同而不同；也可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从赎回金额中收取，即后端收费，其费率一般按持有期限递减。另一类是在基金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信息披露费等，这些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对于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的货币市场基金和部分债券基金，还可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从基金资产中计提一定的销售服务费，专门用于基金的销售和对基金持有人的服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如下权利：

-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7、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有权查阅基金的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三、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

本公司仅向符合下列合格投资者条件的特定对象，以非公开的方式推介、销售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私募投资基金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 (一) 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
- (二) 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 (三)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四) 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
- (五) 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一)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 (二)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 (四)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五) 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RQFII)；

- (六)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投资于单只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投资于单只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的，接受单个合格投资者委托资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

四、基金交易业务流程

投资者欲了解各类基金的详细业务流程可以前往本公司营业网点、官网，仔细阅读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风险揭示函、产品资料概要文件以及本公司关于基金交易业务的相关公告。

投资人在本公司现场、传真或互联网网上自助式交易服务系统（包括但不限于app、官网、微信小程序等公司官方互联网渠道）成功提交账户申请及交易申请仅表示本公司对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本公司对申请的确认，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本公司作为基金代理销售机构不承担开户申请被拒绝或交易失败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投资者应在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时间通过现场、传真或互联网网上自助式交易服务系统（包括但不限于app、官网、微信小程序等公司官方互联网渠道）查询确认结果。若投资者提交的基金交易账户的申请被拒绝、或交易被确认失败时，根据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导意见》第二十一条第（六）款规定，本公司负责将前述结果及时通知投资者。

五、基金产品评级

基金产品评级是依据一定标准对基金产品进行分析从而做出优劣评价。投资人在投资基金产品时，可以适当参考评级结果，但切不可把评级作为选择基金产品的唯一依据。此外，基金产品评级是对基金管理人过往的业绩表现做出评价，并不代表基金产品未来长期业绩的表现。

本公司将根据销售适用性原则，对基金管理人进行审慎调查，并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价。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要求，本公司对基金产品进行审慎评估，将基金产品风险评价结果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划分为 R1（低风险）、R2（中低风险）、R3（中风险）、R4（中高风险）、R5（高风险）五个风险等级。

六、投资者分类

根据投资者信息表、风险测评问卷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在了解客户信息的基础上，本公司对客户划分为专业投资者与普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

（一）专业投资者

1、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4）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5）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1.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2.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投资、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1）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本公司可以根据专业投资者的业务资格、投资实力、投资经历等因素，对专业投资者进行细化分类和管理，专业投资者的具体分类和管理以届时公司发布的通知为准。

（二）普通投资者

专业投资者以外的投资者即为普通投资者。投资者可通过网上交易平台或本公司营业网点柜台开立基金交易账户时选择本人/本机构为普通投资者或专业投资者。

1、普通投资者享有的特别保护包括：向普通投资者销售产品前，公司应当对普通投资者进行风险警示；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产品前，公司应当向其完整揭示产品信息，并告知特别的风险点；普通投资者申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公司应当向普通投资者说明对不同类别投资者履行适当性义务的差别，警示可能承担的投资风险；普通投资者主动购买风险不匹配产品时，公司应当向投资者进行特别警示，投资者可选择终止交易，也可选择继续购买。

2、普通投资者的风险分级共五级，分为 C1（保守型）、C2（稳健型）、C3（平衡型）、C4（进取型）、C5（激进型）五大类

3、客户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等级匹配情况如下：

适当性匹配原则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可购买或接受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或服务等级
C1（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	R1
C2	R1、R2
C3	R1、R2、R3
C4	R1、R2、R3、R4
C5	R1、R2、R3、R4、R5

（三）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的互相转化

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互相转化、投资者类型的转化仅可通过本公司营业网点柜台办理。

1. 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

专业投资者可以书面告知本公司选择成为普通投资者，本公司应当对其履行相应的适当性义务。

2. 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普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但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同意其转化；

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且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除专业投资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30 万元且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 1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投资者申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的，应向本公司提交《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表》，以书面形式确认自行承担转化后可能产生的风险后果；同时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填写《投资者投资知识测试问卷》及《投资者信息追加调查问卷》。

本公司经办人员应审核相关证明材料，结合客户《投资者投资知识测试问卷》及《投资者信息追加调查问卷》测评结果，审慎评估是否同意其转化。同意转化的，应向投资者说明对不同类别投资者履行适当性义务的差别，警示可能承担的投资风险，告知申请的审查结果及其理由，并对告知、警示全过程进行录音或录像。

七、服务内容和收费方式

（一）本公司向基金投资人提供以下服务：

1、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

2、基金销售业务及法律法规许可的相关服务，包括基金（资金）账户开户、基金申（认）购、基金赎回、基金转换（如有）、定额定投（如有）、修改基金分红方式等（具体以《基金交易服务协议》等文件约定为准）。本公司根据每只基金的发行公告及基金管理公司发布的其它相关公告收取相应的申（认）购、赎回费和转换费（如有）；

3、基金投资人电话号码、联系地址等非重要信息的修改服务。

4、电话咨询；

5、基金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

（二）本公司基金业务收费方式：

本公司根据每只基金的发行公告、《招募说明书》及最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设置基金的收费方式与费率标准。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认（申）购费

认（申）购费=认（申）购金额×认（申）购费率（费率标准按照基金管理人要求执行）。

2、赎回费

赎回费=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单位净值×赎回费率（费率标准按照基金管理人要求执行）

八、投诉处理和联系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电话、电子邮件或来访等方式，对营业网点所提供的服务提出建议或投诉。对于工作日受理的投诉，原则上当日回复，不能当日回复的，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对于非工作日受理的投诉，原则上在顺延的第一个工作日回复，不能及时回复的，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本公司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电话：400-886-7799

电子邮箱地址：yhqh@chinastock.com.cn

投诉邮箱地址：yqhservice@chinastock.com.cn

公司官网：www.yhqh.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楼31层2702单元31012室、33层2902单元33010室

邮编：100020

（二）基金投资人也可通过书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投诉。联系方式如下：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址：<http://www.csrc.gov.cn>，联系电话：010-88088060，传真：010-88088012，地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6层，邮政编码：100033。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址：<http://www.amac.org.cn>，电子邮箱 tousu@amac.org.cn，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2号交通银行大厦B座9层，邮编：100033 电话：010-58352888（中国证券投资者呼叫中心）、www.sipf.com（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网）。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网址：<http://www.sipf.com>，联系电话：010-66580883，投资者热线：12386，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22层，邮编：100033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的，投资人可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基金合同约定的地点。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九、关于核实本公司基金销售资质

投资人可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查询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核实本公司基金销售资格。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统一热线：400-886-7799

网址：www.yhqh.com.cn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楼31层2702单元31012室、33层2902单元33010室

十、投资风险提示

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因基金产品设计、运营或管理人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而产生的责任由管理人承担，本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本公司承诺投资人利益优先，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为投资人提供服务，本公司不保证、不承诺投资人投资的基金产品盈利，不保证、不承诺基金产品的最低收益。

投资者可以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进行私募基金产品信息查询。

关于基金（下称“证券投资基金”或“基金”）投资，本公司特提示风险如下：

（一）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理财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二)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三) 基金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旗下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五) 本公司将依法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在符合基金投资人本人意愿的前提下，根据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推荐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但本公司所做的推荐仅供投资人作为投资参考，基金投资人应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基金产品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六) 普通投资者在购买基金产品前，应当注意以下信息：

- 1、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的事项；
- 2、可能直接导致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事项；
- 3、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可能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的事项；
- 4、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要事由；
- 5、限制投资者权利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等全部限制内容；
- 6、基金销售机构提供的适当性匹配意见。

关于私募基金投资，除上述风险提示中适用于私募基金的内容外，本公司特提示投资者认真关注具体私募基金的《风险揭示书》上记载的内容。

以上《银河期货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的有关内容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行业协会的要求，以及本公司业务情况的变化不时进行修订，相关修订以本公司官网（www.yhqh.com.cn）更新为准。